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其與另一名董事、獲董事會正式委任之人士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3,333,589,142 100%	0 0%	3,333,589,142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4,697,346,488 股，其中 3,055,043,1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04%) 乃由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 4,697,346,488 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亦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故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會上如此行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